附件：

**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规范团支部书记报告重要事项制度**

**第一章 总则**

1. 为加强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维护学生正当权益，促进学生成长成才，做好舆情管控，全面推进从严治团工作，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2. 团支书应每学期至少向各分团委汇报1次工作。重大问题、 重要事项应及时、准确、完整报告，任何团支部或个人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3. 报告工作适宜简便进行的，可采用口头方式当面进行，紧急时可于当天采取电话、网络等方式报告。复杂问题应同时进行书面专题报告。对于情况紧急或者重要事项处理尚处于初步酝酿阶段的，可采用口头方式先行报告，后续再以书面方式补充报告。
4. 团支部书记为请示报告工作第一责任人，应履职尽责，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汇报问题，及时解决问题。对失职、渎职的团支部书记，应及时予以调整。
5. 团支部若有涉及对外宣传事宜，须报各分团委三审三校。日常团组织生活等活动开展务必提前向各分团委签字报备。

**第六条** 对学生的合理化建议，各分团委应当予以积极采纳并协调处理。对不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应及时向学生做出解释和说明，取得学生的理解和支持。对学生普遍存在的问题，应采取有力措施予以解决，或及时向各学院党总支反映。对存在困难的学生，应及时予以帮助。

**第二章 报告内容具体事项**

**第七条** 报告内容包括：

1.本学期工作总结和计划；

2.团支部委员会履职情况；

3.团支部同学的思想动态、利益诉求；

4.团支部同学存在的学业困难、就业困难、家庭困难等问题；

5.团支部同学对共青团工作的意见建议，团支部工作中具有推广价值的经验做法；

6.团支部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进班级团支部改革发展的情况；

7.团支部中出现的重要情况和重大舆情、重大敏感事件、突发事件，以及涉及政治安全、意识形态、心理健康、宗教活动等影响大学生成长和校园安全稳定的情况；

8.其他需要报告的工作。

**第八条** 本制度由校团委负责解释，自布之日起执行，并列入共青团工作考核内容